

新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县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新县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新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
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新县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22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6月25日前，按照市级基础清单，完成县级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事项清单流程再造任务，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2023年6月底前，按照国务院第一批基础清单中部署的13项、省级第一批基础清单中部署45项任务，梳理发公布企业、个人县级基础清单和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可办。2023年年底，完成国务院和省、市公布基础清单中的涉及县级全部任务，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2025年年底，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安排部署，“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办事体验不断优化，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按照国务院和省级、市级公布基础清单，对县级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对国务院第一批基础清单中部署的 13 项、省级第一批基础清单中部署 45 项任务进行梳理，形成县级企业、个人基础清单，并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统一部署，随着“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

（二）优化再造办理流程。在组织开展政务服务实行流程再造的基础上，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办理要素进行全面梳理，涉及同一部门办理的，取消不必要的审核把关，实行“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涉及多个部门或者跨层级办理的，实行首问负责制，其他联办部门协同联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积极推行联动审批、联合评审（勘验、验收）等联办机制，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编制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按照规定的完成时限和最小颗粒化原则，组织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含流程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进行优化整合，统一形成办事指南，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并在线上线下服

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同步配套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厘清牵头部门和联办部门职责，明确办理标准、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等。

（四）统一受理和出件方式。县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窗受理”。通过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组织制定“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统一收件（受理）标准和审查要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受理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下综合受理窗口或线上专栏提交的申请。整合优化出件环节，由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出证窗口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

（五）加强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要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业务办理系统与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的实质性对接，确保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六）推进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流程，组织梳理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需求清单，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或核验电

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县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要根据需求清单，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数据供给部门要加强数据治理，及时响应数据共享需求，不断提高共享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县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关联整合办事材料信息和电子证照目录、数据资源目录，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

（七）加强综合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审管衔接，健全监管制度，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乡镇（区、街道）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提升集成化办理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协调推进全县“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切实加强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撑保障。“一件事一次办”事

项办理部门相关业务系统整合对接、业务梳理、培训推广等费用，由各级财政安排经费予以保障。

（二）强化协同配合。针对基础清单中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牵头部门要会同联办部门组建工作专班负责推进，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各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流程优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编制、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联办部门要与牵头部门密切协作，积极主动作为，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建立跨部门协同配合机制，确保“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下综合受理窗口或线上专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 附件： 1.新县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3年版）
2.新县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3年版）